



酒旅综合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营造一个安全有效、秩序良好的实训室环境，达到“科学、规范、安全、高效”的目的，特制定本实训室管理制度。

一、学生实训守则

1. 遵守实训学习纪律，按时到场，严禁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。
2. 必须穿着整齐、得体的服装进入实训场地，严禁赤膊、穿背心、拖鞋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着装。
3. 必须严格遵循实训室的各项管理规定，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设备操作指引与安全操作细则，未经考核合格不得操作特定设备。
4. 未经指导教师允许，不得擅自使用、移动、调试实训室内的任何设施、设备，不得擅自开关水、电、气阀门，不得修改设备参数及运行程序。
5. 不得随意触碰、翻动与本次实训无关的物品，严禁攀爬设备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扰乱实训秩序。
6. 认真听取实训任务安排，严格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进行操作，培养严谨、规范的操作习惯。
7. 实训过程中如遇设备异常、物料短缺或发生任何意外情况，须立即停止操作，切断电源（必要时），并第一时间报告指导教师，严禁私自处理或隐瞒不报。
8. 保持实训室肃静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、追逐打闹。室内严禁吸烟、饮食、随地吐痰，自觉维护环境整洁。



9. 实训结束后，须在指导教师安排下，彻底清理工位，将设备、工具、物料归位，做好场地清洁工作，经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。
 10. 爱护公物，节约耗材。对违反实训室管理规定的学生视情节给予处罚。对损坏的设备及设施，根据“谁损坏，谁丢失，谁赔偿”的原则按市场价进行原价赔偿。未经许可，严禁将任何物品带离实训室，违者将严肃处理。
- ## 二、实训指导教师岗位职责
1. 实训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，包括但不限于本管理制度、设备操作规程、消防安全知识及应急处理措施，并保存记录。
 2. 根据课程标准制定详实的实训教学计划，充分做好实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设备、物料状态良好。按时到场组织教学。
 3. 实训教学全程必须在场指导，密切观察学生操作，及时纠正不安全行为和操作错误，确保教学质量与人员安全。
 4. 积极参与教学研究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，负责或参与实训教材、指导书的编写与更新。
 5. 对学生实训期间出现的违纪行为及时批评教育，对情节严重、不听劝阻者，有权暂停其实训，并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。
 6. 客观、公正地评定学生的实训成绩，注重过程考核与技能培养。
 7. 督促并组织学生做好实训后的清洁整理工作，确保设备复位、环境整洁。
 8. 每次实训结束后，须对实训室内的设备、设施、工具等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无安全隐患。



面检查，清点数量，确认完好无损后，在《实训室使用记录簿》上签字确认，方可锁门离开。

三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规程

1、报告流程：任何安全事故发生后，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停止实训，报告指导教师，并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。重大事故须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和安保部门。

2、急救与处理：

人身伤害（如割伤、烫伤）：立即使用实训室配备的急救药箱进行初步处理，伤势较重者应立即送往医务室或医院。

电气事故：立即切断总电源，再对受伤人员进行施救，严禁直接用手拉扯触电者。

小型火灾：立即使用灭火器扑救，并组织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。火势失控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。

3、事故记录：所有安全事故均需在《安全巡查记录本》中如实登记，以备查证和改进。

四、设备损坏赔偿细则

1、责任认定：设备损坏后，由指导教师与实训室管理员共同调查，明确责任方（操作失误、故意损坏、设备老化等）。

2、赔偿程序：确属人为责任造成的损坏，由责任人按设备维修费用或市场折旧价进行赔偿。具体流程由责任人申报，指导教师证明，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。



3、处罚：对故意损坏、隐瞒不报者，除照价赔偿外，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五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规程

1、本制度由实训中心负责解释与监督执行。

2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